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主管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就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第71D條就該機構委任的主管人員；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就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附表1所指的受規管活動；而

(b) 該機構就該類活動——

(i) 獲豁免而無需遵從須持有該附表所指的牌照的規定；

(ii) 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規定以進行該類活動；及

(iii) 是憑藉以下條文或豁免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規定的——

(A) 就任何屬 "獲豁免認可機構" 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機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附表9第25(a)或32條；

(B) 就任何其他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批給該機構的豁免書；

"豁免書" (declaration of exemp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豁免書——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第118條批給的；及

(b) 有效的；

"獲豁免認可機構" (exempt authorized institution) 指——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附表9第25(a)或32條適用的認可機構；或

(b) 獲批給豁免書的認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of 2000)) 指在《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制定，簡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例；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 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7(2)條現予修訂——

(a) 在(e)段中，廢除未處的 "及"；

(b)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c) 加入——

"(g)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認可機構所經營的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或其他

業務是——

- (i)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及
- (ii) 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

#### 4.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e)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 (ii) 加入——

##### "(ea) 如屬獲豁免認可機構——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僱擔任的職位；及
- (iii) 每名有關人士如此受僱的日期，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 (b) 廢除第 (3) 及 (4) 款而代以——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任何認可機構（包括謀求成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為施行第 (1) 款而向他呈交他為備存紀錄冊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只限於與該機構或該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限期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

(4) 根據第 (3) 款呈交的任何資料如在呈交後有所改變，呈交該等資料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須在以下期間內，將該等改變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該改變發生後 21 天內；
- (b) 如屬第 (1)(ea) 款適用者，在該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得以確定與其交易的人是否就某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如該人為該有關人士，其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僱擔任的職位及如此受僱的日期，根據第(1)(ea)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 (5) 款供公眾查閱。"

##### (c)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 "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 而代以 "認可機構"；
- (ii) 廢除 "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 (d)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 "銀行、本地代表辦事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 "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

- (ii) 廢除 "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 而代以 "認可機構"；

##### (e) 加入——

"(9) 現宣布——

- (a) 認可機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 附表 9 第 26(a) 或 33 條所指一事，

不得作為該機構不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 (1)(ea) 款而根據第 (3) 款發出尋求該機構呈交資料的規定的理由；而第 (4)、(7)及 (8) 款須據此解釋；

(b) 有關人士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 附表 9 第 26(a) 或 33 條所指一事，並不禁止在紀錄冊內載有任何第 (1)(ea) 款所提述並關乎他的資料。

(10)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individual) 就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所僱用以代該機構或為該機構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

"受規管職能" (regulated function)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在該活動中的任何職能 (通常由文員、出納員或會計師執行的工作除外)；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任何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中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5. 加入條文

在第 X 部中，加入——

### "58A. 譴責獲豁免認可機構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如某獲豁免認可機構犯失當行為或曾於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金融管理專員可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機構。

(2)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針對該機構行使權力。

(3)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 (1) 款針對某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機構，而該通知須載有述明以下事項的陳述——

(a) 他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

(b) 該項決定於以下日期生效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書面通知，述明它不擬根據第 132A(2A) 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ii) 該機構在《行政上訴規則》(第 1 章，附屬法例) 指明的根據第 132A(2A) 條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但該機構並沒有提出上訴；

(iii) 該機構根據第 132A(2A) 條針對該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並不成功。

(4) 在本條中——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就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指——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 中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有關條文；

(b) 違反豁免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c) 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第 號) 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d) 與該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 "犯失當行爲"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獲豁免認可機構" (exempt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包括於犯失當行爲時是獲豁免認可機構但已不再是該等機構的公司，而第 132A(2A) 條須據此解釋。

(5)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譴責認可機構的權力，是他擁有的任何其他譴責認可機構的原有權力以外的權力，不論該原有權力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擁有，是明示或暗喻，亦不論該機構是否獲豁免認可機構。"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9B. 認可機構就其財政年度結束  
須發出的通知等

(1) 認可機構——

(a) 如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已獲認可，須於該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

(b) 如屬其他情況，則須於該機構獲認可的日期後一個月內，

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 認可機構不得——

(a) 更改其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結束日期，但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a) 款批准則除外；

(b) 使其財政年度超逾 12 個月，但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b) 款批准則除外。

(3)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藉送達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a) 批准該機構在他認爲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b) 批准該機構在他認爲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有超逾 12 個月的財政年度。

(4)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 (1) 或 (2) 款或違反根據第 (3) 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違反第 (1) 款者，並可就該機構沒有發出該款所規定的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違反第(1) 款者，並可就該機構沒有發出該款所規定的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 7.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3A)(b)(iii) 及 (3E) 條現予廢除。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3A. 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  
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

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1) 根據——

(a) 第 59(2) 或 63(3) 或 (3A) 條；或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如在執行職責時察覺有他認為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則須在察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述明該事宜的性質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2) 就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第 (1) 款只適用於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而適用的情況，猶如該地點聯同該等分行是一個獨立的認可機構一樣。"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1C.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1) 除第 71E 及 71F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a) 如無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b) 如在無該項同意下成為該主管人員，則不得在無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c) 不得違反根據第 (2)(b) 或 (5) 款附加而不時生效的條件；或

(d) 在該項同意根據第 (4) 款被撤回後，不得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2) 金融管理專員——

(a) 須拒絕給予第 (1) 款所指的同意，除非他信納有關的人——

(i) 是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

(ii) 有能力履行他作為該人員的職責；及

(i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b) 可給予第 (1) 款所指的同意，並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3) 凡金融管理專員——

(a) 給予第 (1) 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b) 拒絕給予第 (1) 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理由。

(4) 凡金融管理專員——

(a) 已決定他已不再信納某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i) 是該人員的適當人選；

(ii) 有能力履行他作為該人員的職責；或

(i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b) 已向該人員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員並指明其理由，以及附有一份本條的文本；及

(c) 已考慮該人員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回第 (1) 款所指的同意。

(5) 凡金融管理專員——

(a) 已決定他信納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須附加條件或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須予修訂；

(b) 已向有關主管人員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員並指明其理由，以及附有一份本條的文本；及

(c) 已考慮該人員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人員及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第 (1) 款所指的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7)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不得就第 (1) 款而言被視為成為某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a) 如在他作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任期（"該任期"）屆滿後，隨即再獲委任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及

(b) 他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再獲委任的，而在該任期內，他是就同一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該主管人員的。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1) 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每間獲豁免認可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

(a) (i)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機構) 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 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b) 而獲委任者須為個人。

(2) 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違反第 (1) 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71E. 就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以成為主管人員的人給予臨時同意

(1) 如有人尋求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以成為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該人的要求，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該人臨時同意，以成為該人員。

(2) 除非作出第 (1) 款所指的要求的人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給予該款所指的臨時同意，並不損害——

(a) 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及

(b) 投資大眾的利益，  
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項同意。

(3)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他認為適合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任何人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並可隨時藉送達該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該項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第(1)款給予任何人的臨時同意，在該人及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接獲第71C(3)條所指的關於同意或拒絕同意該人成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通知時，即當作撤銷。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或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送達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的人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同意。

71F. 就某些獲豁免認可機構而言有關  
第71C及71D條的過渡性條文

在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屬“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定義(a)段所指的機構的期間內，第71C及71D條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亦不就該等機構而適用。”。

10.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指明的人  
呈交資料

第72A(1)條現予修訂——

(a) 在(b)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是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

(b) 在(d)段中，在“(1)”之後加入“或71C(1)”。

11. 公事保密

第120條現予修訂——

(a) 在第(5)款中，加入——

“(f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披露關於——

(i) 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料；或

(ii) 任何認可機構作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進行的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資料；上述中介人、有聯繫實體及客戶資產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年第 號)附表1所指者；”；

(b) 在第(5A)(b)款中，廢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代以“證監會”；

(c) 在第(5C)款中，在“(f)”之後加入“、(fa)”；

(d) 加入——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58A條作出的譴責。”。

12. 上訴

第132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d)段中，在“51A(2)”之後加入“、59B(3)”；

(ii) 加入——

"(ea) 根據第 59B(3) 條附加於根據該條作出的批准的任何規限條件；"；

(iii) 加入——

"(fa) 拒絕給予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根據第 71C(2)(b) 條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根據第 71C(4) 條撤回上述同意、根據第 71C(5) 條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或根據第 71C(5)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

(b) 加入——

"(2A) 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如對根據第 58A(3) 條送達它的通知內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就該項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13. 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7 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段中，廢除 "或行政總裁" 而代以 "、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

(b) 在第 5(a) 段中，在 "裁" 之後加入 "或主管人員"；

(c) 在第 12 段中，在 "業務" 之後加入 "(包括非銀行業務及非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

### 14. 撤銷認可的理由

附表 8 現予修訂，加入——

"15A. 某人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條例")，就認可機構所進行的某些業務的規管訂定條文，該等業務是指認可機構根據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豁免領牌而可進行的業務。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當然視乎《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以及該草案的最後制定版本方可作實。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引入因草案第 3 至 14 條作出的修訂而需要的新定義。"獲豁免認可機構" 及 "受規管活動" 的定義識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豁免領牌的認可機構以及該項豁免所關乎的活動。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7(2) 條，以清楚指出金融管理專員的規管權力，伸展至認可機構所經營的非銀行業務及非接受存款業務的其他業務。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 條，以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獲豁免認可機構所僱用以在受規管活動中代該等機構行事的人士。

5. 草案第 5 條引入新訂的第 58A 條，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犯失當行為的獲豁免認可機構。(參看新訂的第 58A(4) 條中 "失當行為" 的定義)。獲豁免認可機構可就對其作出譴責的決定提出上訴 (草案第 12(b) 條)。

6. 草案第 6 條引入新訂的第 59B 條，以規定認可機構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應注意認可機構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不得更改其財政年度，亦不得使其財政年度超過 12 個月。任何因此而感到受屈的人均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該批准的決定提出上訴 (草案第 12(a)(i) 條)。

7. 草案第 8 條引入新訂的第 63A 條，以規定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其在執行核數師



職責時察覺到其認為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草案第 7 條相應廢除條例第 63(3A)(b)(iii) 及 (3E) 條，因該等條文已由新訂的第 63A 條取代。

8. 草案第 9 條引入新訂的第 71C、71D、71E 及 71F 條。新訂的第 71C 條規定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參看草案第 2 條 "主管人員" 的定義）。任何因此而感到受屈的人均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提出上訴（草案第 12(a)(iii) 條）。草案第 10、13(a) 及 (b) 及 14 條分別對條例第 72A(1) 條、附表 7 及 8 作出相應修訂。

9. 新訂的第 71D 條規定獲豁免認可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新訂的第 71E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人尋求該專員根據新訂的第 71C(1) 條給予同意的申請未有決定前，給予該人臨時同意，以成為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新訂的第 71F 條為過渡條文，在任何獲豁免認可機構屬 "獲豁免認可機構" 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機構的期間內，該第 71F 條使新訂的第 71C 及 71D 條不適用於該等機構。

10. 草案第 11(a) 條修訂條例第 120(5) 條，以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披露包括關於獲豁免認可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